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B因相對人之父母C、D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發生衝突，並連續2日未讓相對人A上學

01 而遭警政系統通報，且相對人之父親曾於113年2月揚言殺子
02 自殺，社工報警由警消破門後發現相對人父親疑似酒醉，對
03 社工咆哮，又發現相對人A身上多處傷勢，聲請人遂緊急安
04 置相對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安置期間
05 相對人父母難以聯繫，亦未申請探視相對人，為使相對人獲
06 得適當照顧及維護人身安全，爰依法聲請自114年3月17日起
07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9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5號裁定為
10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
11 對人分別為年僅7、6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
12 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而相對人父母未到庭
13 表示意見，安置期間亦未探視相對人，難認有接返相對人照
14 顧之意願，是相對人父母尚乏合適之親職能力，為維護相對
15 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等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
16 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